

附件 1

## 2021 年度林业局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 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我部门主要任务是造林、绿化、公益林管护、天然林保护和森林防火等工作。具体为： 1. 完成天然林管护面积 23.3985 万亩。2. 完成公益林管护面积 68.8394 万亩。3. 完成造林 0.8439 万亩，森林抚育 1.99 万亩； 4. 完成完善退耕还林 0.1 万亩，巩固了退耕还林成果。5. 完成国有林停伐产量 272.25 立方米。6. 完成场外造林清算任务 0.544 万亩。7. 乡村森林公园一个。8. 森林药材种植 1.132 万亩。9. 油茶造林 0.0798 万亩。10. 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数 2.106 万亩。11. 林场保护森林资源、培育苗木、全年场外造林 1500 亩，森林抚育 5000 亩，幼林抚育 1000 亩。“四化”苗木育苗 30 万株。12、土地整治 140 亩。达到保护全县生态安全绩效的目标。

###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2021 年 9 月 6 日，对财政局下发的《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弋财监【2022】103 号文件）》进行了深入学习；

2、2021 年 9 月 7 日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3、2021 年 9 月 9 日通过查阅专项资金财务资料、数据填报、

收集相关评价数据，对数据进行甄别、汇总和分析；

4、2021年9月12日绩效评价，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5、2021年9月15日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弋阳县财政局。

###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局全年执行数 3519.68 万元，自评得分 91.3 分。总体情况良好。

###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1年我部门共完成天然林管护面积 23.3985 万亩，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完成公益林管护面积 68.8394 万亩，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低产低效林改造其中营造乡土珍贵树种 0.216 万亩，补植改造 1.89 万亩，因项目还在实施，预计 2022 年年底完成验收与拨款，所以 2021 年绩效目标完成率 0；省级油茶面积 0.0798 万亩，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深加工企业 4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森林药材 1.132 万亩，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乡村森林公园 1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完成生态公益林 677440 亩林木火灾保险，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中央基建资金完成目标是完成人工造林 0.98 万亩，完成封山育林 0.7 万亩，完成退化林修复 1.35 万亩。因为项目要求是 2021 年

12月达到开工条件，在2022年底前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所以2021年底绩效目标完成率是0。

弋阳信江生态林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2021年开工，2022年实施完成，因此2021年底绩效目标完成率是0。

###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因有些项目需两年完工，而资金支付是完工后才下拨的，所以2021年的绩效目标率是0。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加强监督管理，按时按质完成绩效目标。

###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情况已公开

# 2021 年度林业局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中央下达我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620.74 万元，其中：天然林管护提标 431.68 万元、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 176.56 万元、完善退耕还林补助 12.5 万元。

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下达我县 1470.03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557.23 万元，省级资金 912.8 万元。

省级林业专项资金下达我县 1685.6 万元，其中低产低效林改造 758.3 万元，省级油茶补助 15.96 万元，竹产业发展补助 334 万元，森林药材 557.34 万元，森林景观利用补助 20 万元。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我局共完成公益林管护面积 68.8394 万亩，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乡村森林公园 1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森林药材 1.132 万亩，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深加工企业 4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省级油茶面积 0.0798 万亩，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低产低效林改造其中营造乡土珍贵树种 0.216 万亩，补植改造 1.89 万亩，因业务部门未验收尚未提供资料，绩效目标完成率 0。造林补助 0.3278 万亩，绩效目标完成率 39%。森林抚育面积 2.49 万亩，未验收，绩效目标完成率 0。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54 万亩，绩效目

标完成率 100%。森林四化建设 738.2 亩，森林乡村创建 8 个，防火带建设 249 亩，平安县奖补 1 个。因业务部门未验收尚未提供资料，绩效目标完成率 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有些项目需两年完工，而资金支付是完工后才下拨的，所以 2021 年的绩效目标率是 0。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加强监督管理，按时按质完成绩效目标。

### **四、绩效自评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情况已公开

## 附件 1

## 2021 年度弋阳县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名称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设区市主管部门		上饶市林业局			
县级主管部门		弋阳县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弋阳县林业局	
资金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20.74	620.7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20.74	620.74	100%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完成完善退耕还林 0.1 万亩, 巩固了退耕还林成果。  2. 完成国有林停伐产量 272.25 立方米, 完成比列 100%;  3. 完成场外造林清算任务 0.544 万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  面积(万亩)	5.1096	5.1096	

		天保工程区外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万亩）	18.2889	18.2889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情况	显著	显著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21.50	21.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林农增收（万元）	124.00	124.00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和个人天然林提供管护岗位（人）	显著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集体和个人天然林生态效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附件 1

## 2021 年度弋阳县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名称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设区市主管部门		上饶市林业局			
县级主管部门		弋阳县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弋阳县林业局	
资金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654.6	1165.24	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54.6	1165.24	70%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天然林管护面积 23.3985 万亩。 2. 完成造林 0.8439 万亩, 森林抚育 1.99 万亩; 3. 完成公益林管护面积 68.8394 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万亩)	5.1096	5.1096	
		人工造林面积(万亩)	0.8439	0.3279	部份验收合格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1.99	0	未验收
		天保工程区外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万亩)	18.2889	18.2889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情况	显著	显著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85%	≥8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21.50	21.50	
		造林补助标准（元/亩）	500	500	
		森林抚育补助标准（元/亩）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林农增收（万元）	325	325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林、天然林提供管护岗位（人）	显著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造林抚育天然林生态效益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附件 1

## 2021 年度弋阳县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 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名称		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			
设区市主管部门		上饶市林业局			
县级主管部门		弋阳县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弋阳县林业局	
资金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730.25	1607.18	62.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资金	2,730.25	1607.18	62.8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完成公益林管护面积 68.8394 万亩。 2. 乡村森林公园一个。3. 森林药材种植 1.132 万亩。4. 油茶造林 0.0798 万亩。5. 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数 2.106 万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2.106	0	未验收
		森林药材种植面积(万亩)	1.132	1.132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合格率	0.90	0.9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元/亩)	500.00	50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当地林农增收（万元）	224.00	224.00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就业率	0.03	0.03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林分结构是否明显	是	是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显著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2021 年林业部门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1. 根据赣财资环指【2020】39 号和饶财资环指【2021】12 号文,2021 年中央下达我县林业草原生态修复资金 620.74 万元,其中:天然林管护提标 431.68 万元、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 176.56 万元、完善退耕还林补助 12.5 万元。实施期一年,预算安排、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下拨及项目单位实际支出均是 620.74 万元。

2. 根据赣财资环指【2020】40 号和饶财资环指【2021】16 号文,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021 年下达我县 1654.6 万元,其中:森林抚育 249 万元,油茶造林 100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87.2 万元,天然林管护补助 342.12 万元,造林补助 319.05 万元。实施期一年,预算安排 1654.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下拨 1165.24 万元,项目单位实际支出均是 1165.24 万元。

3. 根据赣财资环指【2020】38 号和饶财资环指【2021】15 号文省级林业专项资金下达我县 2730.25 万元,其中公益林 912.8 万,低产低效林改造 758.3 万元,省级油茶补助 15.96 万元,竹产业发展补助 334 万元,森林药材 557.34 万元,森林

景观利用补助 20 万元。森林乡村建设补助 40 万元，森林四化建设 61.95 万元，森林防火补助 29.9 万元。实施期一年，预算安排 2730.2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下拨 1840.1 万元，项目单位实际支出均是 1840.1 万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一、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均为 1. 完成完善退耕还林 0.1 万亩，巩固了退耕还林成果。2. 完成国有林停伐产量 272.25 立方米，完成比列 100%。3. 完成场外造林清算任务 0.544 万亩。

二、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均为 1. 完成天然林管护面积 23.3985 万亩。2. 完成造林 0.8439 万亩，森林抚育 1.99 万亩。3. 完成公益林管护面积 68.8394 万亩。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完成比列 70%。

三、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均为 1. 乡村森林公园一个。2. 森林药材种植 1.132 万亩。3. 油茶造林 0.0798 万亩。4. 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数 2.106 万亩。5. 林场保护森林资源、培育苗木、全年场外造林 1500 亩，森林抚育 5000 亩，幼林抚育 1000 亩。“四化”苗木育苗 30 万株。6、土地整治 140 亩。达到保护全县生态安全绩效的目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促进公共财政阳光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本单位项目资金投入和工作效果。

绩效评价范围：林业部门全部二级项目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

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标准：根据绩效目标设定相关的指标值，从而确定评价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准备阶段：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文件和通知。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绩效自评，组织自评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根据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

分析评价：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对项目进行整改或完善，为以后年度的项目进行管理提供经验。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来说，评价结果良好，评分 91.3 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70.31%，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完成率 70.31%。

（四）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实施产生了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认识不足，积极性不高，造成财务人员填报困难。

2. 部分指标下达时间晚，造成年终资金结余，影响项目的支付进度。

### 六、有关建议

无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